

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 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预约转分保业务统一交易协议》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6年3月26日，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寿险”）与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香港”）签署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再寿险与中再香港的预约转分保合同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为了继续统筹协同境内外寿险再保险业务发展，充分把握业务机会，中再寿险与中再香港签订2026年度统一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于双方签字起生效成立，协议起期为2026年1月1日，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该统一交易协议保费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每笔交易的转分比例、转分保费、转分手续费等交易条件将由公司与中再香港按照公允原则，参照行

业惯例及市场状况，逐合同协商决定。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统一交易协议中再寿险与中再香港互为转分分出人和转分接受人。业务范围为本协议期限内转分分出人为其分入的人寿再保险业务安排的比例转分业务及非比例转分业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香港保监局授权在香港或从香港经营类别 A 人寿及年金及类别 D 永久健康长期再保险业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俊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40 亿元港币。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中再香港是中再寿险的全资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

统一交易协议下每笔交易的发生、交易的条件、以及交易的终止和结清将由中再寿险与中再香港逐笔遵循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规模保费累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不适用。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以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2026 年 3 月 5 日经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有关问题的函》（保监发改〔2014〕212 号），公司可暂不设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